

河南省图书馆接受捐赠文献管理办法

接受捐赠文献是指社会各界人士和机构团体向本馆捐赠图书、手稿及其它类型的文献。为做好本馆接受捐赠文献的管理，特制订管理办法如下：

一、捐赠文献接受范围

（一）本馆诚挚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机构团体向图书馆捐赠以下文献：

1. 中外珍稀古籍、舆图、金石拓片、名家批校本、名家手稿、革命历史文献、中外历史文献等具有较高保存和研究价值的文献。

2. 具备一定的学术成就和影响力的海内外河南籍人士及驻豫知名人士的个人著作、传记、手稿、日记、信函、图片以及具有个人特征的各种类型资料，以及具有河南地方特色、具有史料价值、学术价值、收藏价值的各种载体形式的地方文献资料，包括图书、报刊、音像资料、电子文献等，如：方志、家谱、信函、图片、文件汇编、会议文献、科技报告、内部资料等。

（二）接受捐赠的期刊，一般情况下只作当年阅览，不入馆藏（为本馆缺藏的连续完整出版物除外）。

二、捐赠文献入藏原则

(一)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物将被纳入馆藏:

1. 图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本馆馆藏发展政策;
2. 凡我馆缺藏或副本量不足的文献, 将重点考虑入藏, 每种文献复本以 1 册—3 册为宜;
3. 文献信息内容完整, 品相基本完好;
4. 正式出版的音像资料、微缩制品、数字资源等。

(二) 港澳台或境外图书捐赠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 捐赠图书为正式发行的出版物, 已在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口出版物备案手续, 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的图书。

2. 直接从港澳台及境外通过邮寄捐赠的文献资源 (图书馆联系批量捐赠、珍贵捐赠等除外), 须经相关部门审核之后方可收藏。

3. 对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和主权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和邪教、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等违反国家出版物引进标准的纸质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电子文献数据库等, 一律谢绝接收。

(三) 下列文献不予收藏: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出版物;
2. 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悖的出

出版物；

3. 出版信息来源存疑（与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公布的 CIP 号不符、套用其他文献 ISBN 号、台港书号大陆出版印刷等）及内容不合规范的文献；盗版图书、二渠道图书；

4. 非正式出版物（确有学术价值的会议文献、学位论文、手稿等除外）；

5. 缺乏连续性、完整性、残缺破损或馆藏复本数较多的图书（古籍、民国文献及地方文献不在此限）；

6. 内有划线、标注、眉批的图书（海内外孤本或名人批注除外）；

7. 单行本国家标准、高职高专及以下教辅教材和大纲、考试资料、寒暑假作业、单幅宣传画、日历、挂历、活页台历等文献；

8. 个人出版的论文集（名家除外）；

9. 内容质量低下、陈旧、基本上不具有学术参考价值的文献；

10. 多卷本中不成套的书刊；

11. 小于 32 开本、活页书、袋装书、薄册、随书有附件但非光盘、页码少于 49 页等图书（有特别需要除外）；

12. 其它不符合本馆馆藏发展政策的文献。

三. 受赠方式

（一）本人赠送：捐赠者捐赠图书、地方文献、报刊、古籍的可将捐赠文献送至相关部门审核与办理收藏事宜。

对于可接受的捐赠文献，各部门需登记并建立捐赠文献目录，要注意保留赠送单位或个人的地址、联系方式，清点包中是否有夹带的信件、单据。同时填写《河南省图书馆捐赠文献收藏证书打印申请表》（详见附件1），交采编部打印收藏证书，需要分编加工的捐赠文献交由采编部按规则加工（馆藏分配：馆藏分配顺序依次为基藏为1，相关部门为1，复本数超过3册的，其余部分视情况决定是否分配到流通），不需分编加工的捐赠文献存放在接收部门。采编部安排专人进行捐赠文献的编号登记管理、网站公布，并按时向捐赠的个人或单位寄送收藏证明。

（二）邮寄赠送：捐赠者可通过快递邮寄等方式捐赠文献。

（三）批量赠送：任何机构及个人大批量（100册以上）的捐赠可与本馆联系，由本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提取方式。

（四）对于珍贵、有价值、有影响力的文献捐赠，本馆将根据捐赠者意愿组织专门的捐赠仪式及宣传活动。

四、捐赠文献权益处理

1. 所有捐赠文献，我馆一经接受，即拥有对该文献的所有权和处理权；

2. 未经联系而直接邮寄捐赠文献的，本馆不承担将捐赠文献寄还捐赠者的义务；

3. 本馆有权不知会捐赠者即对不予收藏的赠品进行处理，和今后对已入藏的赠品进行剔除；

4. 对于受赠品，本馆将秉承“物尽其用”的原则，依据

入藏标准决定收藏、保管和技术加工的方式；

5. 签订有捐赠协议的捐赠文献，本馆将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对其进行管理；

6. 本馆对不予入藏或被从馆藏中剔除的捐赠品，将视其内容和品相的优劣作相应处理；

7. 敬请邮寄捐赠者提供姓名（单位）、地址、邮编及联系方式，以便我馆对审定入藏的捐赠品及时寄发收藏证明，以示感谢。捐赠名录将在本馆网站予以公布。

四、相关事项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